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有效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刘振民（签名）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中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报告

一、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第 1718 (2006) 号决议。该决议既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朝鲜核试验的立场，又重申安理会致力于通过谈判和对话和平解决朝核问题。

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认真执行安理会决议，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做法。安理会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后，根据中国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已下发文件，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相关法律、法规清单附后）认真执行。

(一) 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对朝鲜禁运七类重型常规武器和制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制裁委”）确定的核、导弹、生物和化学领域清单所列物品实施禁运。

中国历来高度重视对常规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管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一整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规体系，为更好地实现防扩散目标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机制保障。上述法规的管制范围与 S/2006/814、S/2006/815、S/2006/853 基本一致。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已着手在此基础上，执行该决议及制裁委确定的对朝鲜禁运物品清单，以防止经由中国领土或中国国民，或使用悬挂中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8(a)(i)、(ii) 段所列禁运物项，并防止中国国民或从中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中国国民从朝鲜或其领土接收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二) 第 1718 (2006) 号决议决定所有会员国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与朝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实体和个人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一旦制裁委确定了有关实体和个人名单，中国金融机构将进行调查，如发现名单中的实体或个人在中国存有资产，将采取行动，确保冻结在中国领土内的，由制裁委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中国国民或中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三) 第 1718 (2006) 号决议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朝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政策负责人及其家属实行旅行限制。

制裁委确定具体名单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将把有关人员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防止制裁委或安理会指认的对朝鲜有关朝鲜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家属入境或过境。

二、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国防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

三、中国政府认为，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地执行 1718 (2006) 号决议的制裁措施，不赞成任意解释和扩大制裁。中国政府多次强调，制裁本身不是目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也不仅仅是对朝鲜制裁的决议，还包括诸如推动早日恢复六方会谈、迅速落实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制裁可逆性条款等许多重要内容。该决议应全面、平衡地得到执行。

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始终主张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并为此付出了不懈努力，促成了六方会谈，并推动各方达成了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尽管出现了朝鲜核试验这一消极事态发展，中国政府的上述政策和立场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仍然认为六方会谈是解决相关问题的现实途径，坚决反对诉诸武力。中国呼吁有关各方保持克制和冷静，采取慎重和负责任的态度，共同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推动六方会谈进程。中国愿为此继续同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发挥建设性作用。

附录

中国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涉及的法律、法规

核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生物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化学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导弹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军品出口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敏感物项:

-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其他相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